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鲁鹏（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8804240011）：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诉被告鲁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